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40号

关于报送《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井工，90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井工，90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3MAAM1GFG0F）组织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

报告书补充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井工, 90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

《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 扩建项目（井工，90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井工，90 万吨/年）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枳坝镇境内，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8' 59'' \sim 107^{\circ} 02' 00''$ ，北纬 $28^{\circ} 08' 07'' \sim 28^{\circ} 29' 00''$ 。2024 年 4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4〕135 号”同意项目核准，建设规模 90 万吨/年。2024 年 8 月取得 9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2024 年 12 月贵州黔矿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贵州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技术评审意见。

联盟煤矿扩建项目（井工，90 万吨/年）由联盟煤矿（30 万吨/年）和田湾煤矿（45 万吨/年）整合而成。联盟煤矿始建于 1992 年，2008 年遵义市水利局以“遵市水保〔2008〕77 号”对联盟煤矿（技改，9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1 万元，未建成投产，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11 年进行变更，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1〕280 号”对联盟煤矿（变更，15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6 万元，以“黔水保验备〔2023〕95 号”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生产期产生的研

石已全部运至矸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未启用排矸场；2015 年进行兼并重组，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3 号”文件，兼并重组保留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枳坝镇联盟煤矿（15 万吨/年），关闭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枳坝镇井坝煤矿（9 万吨/年），拟建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2019 年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9〕274 号”对联盟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进行批复，同意该矿由 15 万吨/年的合法生产矿井经机械化改造后核定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无新增占地和土石方开挖，未启用排矸场，未达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条件；2021 年 12 月取得 45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变更为 6.1561 平方公里，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建设；根据《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协助通知书》（（2020）黔 0323 破 2 号之一）的裁定结果，贵州恒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绥阳县联盟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联盟煤矿采矿权过户到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名下；2023 年 4 月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2023-矿-挂 4 号），竞得田湾煤矿矿权，将联盟煤矿（30 万吨/年）与关闭的田湾煤矿（45 万吨/年）进行整合，变更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本次扩建保留利用联盟煤矿（30 万吨/年）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整合的田湾煤矿（45 万吨/年）已由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9〕184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未缴纳水土保持

补偿费 15.40 万元，未建成投产，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本次扩建利用原田湾煤矿工业场地进行改扩建，建设面积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兼并重组时关闭的井坝煤矿（9 万吨/年）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020 年 12 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注销井坝煤矿采矿许可证，经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现场核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扩建后，联盟煤矿井田范围由 33 个拐点圈定，面积 16.843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450 米至+600 米，井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3263 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2463.3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20 年。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扩建原田湾煤矿主斜井、副斜井和南翼回风平硐，改造原联盟煤矿主平硐为北翼回风平硐，副平硐为进风平硐；保留利用原联盟煤矿工业场地及其设施，扩建原田湾煤矿场地；保留利用已建办公楼和宿舍等办公生活设施，联合建筑、机房和炸药库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工业场地及炸药库进场道路，供水供电系统；新建办公楼等办公生活设施，矸石周转场、储煤场、机修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变电所和瓦斯发电厂房；预留选煤厂场地。本次扩建后，项目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预留选煤厂区、矸石临时周转场区、连接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和原联盟煤矿保留区七部分组成。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初步设计进行复核，项目占地 18.3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62 公顷，临时占地 2.76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9.5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39

万立方米，土方 0.38 万立方米，石方 18.7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5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39 万立方米，土方 0.38 万立方米，石方 1.76 万立方米；无外借土石方；余方 17.02 万立方米，均为井巷石方。生产期年产生矸石量约 9 万吨。建设期余方与生产期矸石均运至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绥阳煤电化工业基地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进行综合利用，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2〕244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以“黔水保验备〔2019〕95 号”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项目涉及拆迁 8 户居民，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不纳入防治责任范围；不涉及专项设施改复建。工程建设总投资 6400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220.5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建设总工期 38 个月，计划 2025 年 6 月动工，2028 年 7 月完工。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137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绥阳桐梓宽阔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

新合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联盟煤矿扩建项目（井工，90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遵义市水务局，绥阳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新合矿业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4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涉及绥阳桐梓宽阔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报告书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布置了沉沙设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因地制宜地采取台阶式布置，减少新增地表扰动，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三）基本同意矸石周转场分析评价。本项目布置 1 处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场地，占地面积 0.49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0.93 万立方米，最大堆矸高度 4 米，周转期限约 1.7 个

月。该矸石周转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3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62 公顷，临时占地 2.76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7.89 公顷，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761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425 吨，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预留选煤厂区、矸石临时周转场区、连接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和原联盟煤矿保留区 7 个一级防治区；将附属系统区

划分为炸药库区、供电系统区和供水系统区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办公生活区

保留利用原有设施，施工期间沿场地东南侧开挖边坡外侧布设混凝土截水沟，沿建筑物周边已实施混凝土排水沟、盖板排水沟、雨水管和排水涵管，排水末端已配置沉沙池；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顺接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至淋溶水池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开挖边坡铺挂植物攀爬网，沿坡底布设植物槽栽植攀援植物；对其余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二) 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保留利用原有设施，施工前期收集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本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场地西侧和北侧开挖边坡外侧布设混凝土截水沟，沿开挖边坡底部及北侧道路布设混凝土排洪沟，场地中部已埋设钢筋混凝土排水箱涵，沿道路和建筑物周边布设浆砌石排水沟和盖板排水沟，沿场地南侧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沿西南侧回填边坡马道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排水工程陡坡段设置消能坎，排水末端配置沉沙池；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顺接自然沟道；污水收集至淋溶水池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后回用。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开挖边坡铺挂植物攀爬网，沿坡底布设植物槽栽植攀援植物；对其余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预留选煤厂区

施工前期收集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本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沿场地东侧开挖边坡外侧布设混凝土截水沟，截水沟陡坡段设置消能坎，顺接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排水系统；具备条件后及时对开挖边坡铺挂植物攀爬网，沿坡底布设植物槽栽植攀援植物；对其余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四）矸石临时周转场区

施工期间沿场地东北侧边界布设浆砌石排水沟，顺接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排水系统，将污水收集至淋溶水池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五）连接道路区

保留利用原有设施，施工期间沿道路两侧已实施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末端配置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排水系统。现场植被效果良好，无新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六）附属系统区

炸药库区，保留利用原有设施，裸露地表已进行覆土整治，已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供电系统区，保留利用原有设施，现场植被效果良好，无新

增水土保持措施。

供水系统区,保留利用原有设施,裸露地表已进行覆土整治,已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 原联盟煤矿保留区

保留利用现有场地,场内已实施排水沟和盖板排水沟,排水末端已配置沉沙池,裸露地表已进行覆土整治,已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66.29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204.95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461.33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16.3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938 万元,

临时措施费 8.999 万元，独立费用 82.64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21.4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9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460 万元（其中，按“黔水保〔2009〕184 号”需缴纳 15.400 万元；扩建后新增占地 5.05 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 1.2 元还需缴纳 6.06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